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表决通知

(2025)粤0605破37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1-12号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605破申114号】,并于2025年4月24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0605破37号】。现管理人就成立债权人委员会(下称“债委会”)事宜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向南海法院提交设立债委会的申请

2025年9月19日,管理人接到南海法院转发的债权人陈土金等3户债权人向其提交《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申请书》(详见附件1),并要求管理人转发予债权人及利水清源公司。管理人接到通知后,于9月22日将该申请书转发予利水清源公司。

二、管理人建议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

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九人。”截至2025年9月26日，共有29户债权人向利水清源公司申报债权，为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综合考虑利水清源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征询了利水清源公司股东的意见后，**管理人建议：设立由五名债权人成员组成的债权人委员会。**

三、关于表决

请各债权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就是否同意管理人就利水清源公司设立债委会一事进行表决，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表决票的，将视为同意管理人的建议方案。

四、关于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设立债委会的后续事项

若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设立债委会的，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后发布相关报名通知及债委会议事规则表决通知，请各债权人留意相关通知。

特此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展鹏

2025年9月26日

附：1.《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申请书》

2.《债权人表决票》